

关于优化外聘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的若干指引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我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工作，保障外聘法律顾问履职质量，充分发挥外聘法律顾问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3号），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重要政策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以及《湛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外聘政府、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指引。

一、加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建设。

1.要普遍建立以内部法律顾问为主，外聘法律顾问为辅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主动吸收高校、科研机构法学专家学者和社会律师参加政府、行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政府以及政府各部门法制工作机构以集体名义发挥内部法律顾问作用；外聘法律顾问通过法制工作机构发挥作用。做到常顾常

问，随顾随问，保证外聘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实现内部人员“党政专才”和外聘法律顾问“法律专才”优势互补。

二、优化外聘政府法律顾问人员结构。

2.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政府法律事务工作实际，按照“人员精干、优势互补、理论与实践兼顾”原则，注重吸收不同专业领域的法学专家学者和社会律师加入政府法律顾问队伍，组建多层次外聘法律顾问梯队，建立外聘法律顾问分类参与办理法律事务的机制。法学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侧重协助处理全局性、宏观性、长远性涉法事务，社会律师法律顾问侧重协助处理具体的涉法事务或者案件，推动发挥外聘法律顾问的各自优势。确保能够及时、高效地提供不同层次、不同特色的法律顾问服务。

三、健全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3.各地各部门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处理决定之前，讨论、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之前，以及研究重大合同、洽谈重大合作项目工作中，应当充分听取外聘法律顾问意见。处理前述重大事项以外的其他决策事项或者作出其他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根据依法行政的工作原则和具体要求，按程序听取外聘法律顾问或者内部法制工作机构的意见建议。

4.各地各部门给外聘法律顾问部署工作任务时，应当主动提供相应的资料，合理安排工作时限。对外聘法律顾问开展相应工作需要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有关单位了解情况、参与调查论证的，聘用单位应当积极给予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工作便利。政府立法、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事务一般应提前 2-3 日通知外聘法律顾问，其他事项和紧急事项视市政府交办时限而定。

5.外聘法律顾问应按要求时限完成法律服务工作，情况复杂并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经聘用单位同意，可以延期提交书面法律意见。

6.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聘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施加干预，不得对其提出倾向性意见要求。坚决防止协调外聘法律顾问法律意见的情况，保障外聘法律顾问合法、公正、及时、客观提出法律意见。

7.各地各部门除采取书面方式征求外聘法律顾问法律意见外，还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现场会、论证会、研讨会等方式面对面听取外聘法律顾问意见建议。

8.各地各部门对外聘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或建议应当认真研究、综合分析。司法行政部门应在充分研究分析外聘法律顾问意见的基础上，以集体名义向政府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建议。外聘法律顾问提供的书面法律意见应当与有关事项的工作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9.各地各部门应客观记录外聘法律顾问参与讨论或者提出法律意见的情况，认真记录其参与办理法律事务的事项名称、办理时间、办理方式、主要意见等。并对外聘法律顾问法律意见的采纳情况以及采纳后的效果等通过电话、办公系统等方式及时充分向外聘法律顾问进行反馈。未采纳意见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

10.外聘政府法律顾问要注重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帮助政府深入了解社情民意，依法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鼓励外聘法律顾问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调研成果。鼓励外聘法律顾问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业态、新常态，在新型法律事务、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提出前瞻性、预见性法律意见建议，提供响应速度更快、“含金量”更高的法律顾问服务。

四、加强外聘政府法律顾问沟通联系

11.各地各部门应当加强与外聘法律顾问的沟通交流。结合工作实际，通过交流会、座谈会、培训等方式，组织外聘法律顾问进行业务交流和成果展示。主动听取工作意见建议，强化法律顾问与法律顾问之间、聘用单位与法律顾问之间的交流，不断提升外聘法律顾问的工作能力和水平。一般每年不少于2次。

五、完善外聘政府法律顾问履职管理

12.市政府外聘法律顾问的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由市司法局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具体评分标准如实进行监督和考核。外聘法律顾问发生违纪违法、失德失信行为的，应当依纪依法及时作出处理或者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予以解聘。各地各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外聘法律顾问考核管理办法。

13.聘用单位应当为外聘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并根据服务合同约定，按时向外聘法律顾问支付工作报酬。外聘法律顾问所在单位应当支持外聘法律顾问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